

112 學年度協奏曲比賽辦法及曲目公告

一、參賽資格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)之在學學生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核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09 月 28 日(四)下午五點** 截止報名，由參賽者本人親至音樂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

聲樂組：初賽 10/06 (五) 12:00，複賽 10/12 (四) 15:00

打擊/撥弦組：初賽 10/12 (四) 15:00

鋼琴組：初賽 10/20 (五) 12:00，複賽 10/26 (四) 15:00

管樂組：初賽 10/30 (一) 12:00，複賽 11/03(五) 12:00

弦樂組：初賽 11/10 (五) 12:00，複賽 11/16 (四) 15:00

抽籤地點：音樂學系二樓木桌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學年度協奏曲比賽日暫定如下：

聲樂組：初賽 10/11 (三) 14:00，複賽 10/16 (一) 14:00

打擊/撥弦組：初賽 10/19 (四) 14:00

鋼琴組：初賽 10/25 (三) 14:00，複賽 10/30 (一) 14:00

管樂組：初賽 11/01 (三) 14:00，複賽 11/06 (一) 14:00

弦樂組：初賽 11/15 (三) 09:00，複賽 11/20 (一) 09:00

抽籤地點：音樂學系音樂廳

※以上比賽日期為暫訂日程，並得依每學年度展演活動情形適度調整比賽日程，並依人數多寡增加複賽賽程，日後如有更動依系辦公告為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紙本(並附上樂譜封面影本)，完成裝訂後於期限內繳交至系辦並繳交保證金 500 元(不找零，請自備零錢)。

(二) 將報名表電子檔傳至 paggy0220@ntua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報名組別-姓名(ex:鋼琴-邱 xx)。

※來信未註明主旨視同未報名成功，不會回覆信件。三天內如未收到回覆信的同學，請務必再次至系辦確認，以免收件截止後未報名完成，將會影響個人權益。

(三) 以上兩項皆須在期限內完成才視同報名成功，缺一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112 學年度協奏曲曲目公告

鋼琴組：

- 1)自由選擇一首協奏曲、或與樂團合作具主角份量的作品，
- 2)曲目長度 30 分鐘以內
- 3)不得與前兩年參賽曲目或學校所有樂團演奏之曲目重複。

管樂組：任選一首協奏曲

聲樂組：任選兩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（兩首加起來 10 分鐘內）

（與管弦樂合作之藝術歌曲 ex：馬勒、理查史特勞斯…等作品）

打擊暨撥弦組：

- 1)任選一首與管弦樂團合作的協奏曲或其他類型的作品。
- 2)不得與前兩年參賽曲目或學校所有樂團演奏之曲目重複。

弦樂組：

- 1)浪漫樂派或之後的協奏曲（建議 30 分鐘內之曲目，若超過 30 分鐘之曲目，會視整場音樂會長度調整演奏樂章數。）
- 2)不得與前兩年參賽曲目或學校所有樂團演奏之曲目重複。

作曲組：由作曲組老師推薦

一、優勝者須自備管弦樂團總譜與分譜，必須由合法授權管道取得。

二、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隨時增修公布之。

三、請注意場地至多只提供兩台鋼琴。

※參賽者應依規定填寫完整之報名表，繳交報名表即視為同意本比賽相關辦法。